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翔

代　理　人　蔡姵柔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.	靜心學校財團法人王倚惠	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	112年12月10日	4萬3125元	8496590